

目 录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服务手册.....	1
一、概述.....	1
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1
三、就业报到证.....	5
四、常见法律问题（包括劳动合同）.....	8
五、人事代理.....	10
六、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网站.....	13
附件一：安徽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名录.....	13
附件二：宣城市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册.....	19
就业脱贫工程政策解答.....	19
一、就业扶贫对象是哪些人？.....	19
二、就业扶贫对象可以享受哪些政策？.....	19
三、就业扶贫驿站是什么？有哪些功能？.....	21
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解答.....	22
一、职业技能培训包括哪些培训？.....	22
二、职业技能培训对象及补助标准有哪些？.....	22
三、培训方式是什么？.....	23
四、各县市区联系方式是什么？.....	23
就业扶持民生工程政策解答.....	24
一、公益性岗位.....	24
二、就业见习.....	25
就业援助政策解答.....	28
创业培训政策解答.....	31
一、什么是创业培训？.....	31
二、哪些人可以参加创业培训？.....	32
三、人社部门针对创业者可以提供哪些创业服务？.....	32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解答	34
一、哪些人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4
二、申请贷款的流程是怎样的?	34
三、反担保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34
四、个人贷款的额度、期限以及利息具体有什么规定?	35
五、全市各县市区贷款可以到哪里申请?	35
安徽公共招聘网使用问题解答	36
一、安徽公共招聘网主要服务功能是什么?	36
二、使用注意事项有哪些?	36
三、使用流程是什么?	37
四、各县市区服务电话是什么?	38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服务手册

一、概述

为切实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确保毕业生的各项权益得到保护，特编制本毕业生就业服务手册。

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一）、什么是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经双向选择，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双方达成的就业要约和承诺；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的主要依据；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协议书法律效力限于报到之前，备注栏可以注明双方达成的其他约定事项。无独立人事权的用人单位招聘应届毕业生及解决落户问题，需要经过当地人社局或省级人才交流中心审批，因此协议书上要加盖上级部门的人事章方才有效，就业协议书人手一份需妥善保管。

注意：就业协议书主要两个作用，一是规范公司和学生的行为。二是户口、转档用。而实际上第二个作用才是主要的作用。如果单位不能解决户口，实际上就没有权利签就业协议书，如果签了，只会让学生浪费申报户口的机会！

（二）、签订就业协议时应注意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1. 单位主体资格是否合格。协议双方的资格是否合格是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这里主要是指用人单位的资格）。用人单位，不管是机关、事业单位还是企业（不包括私营企业），必须要有进人的权力。如果其本身不具备进人的权力，则必须经其具有进人权力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因此，毕业生签约前，一定要先审查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

2. 审查用人单位及上级主管机关签署的具体意见。用人单位及上级主

管机关签署的意见应具体、准确，应和协议书的内容相一致。

3. 协议的形式要合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经协商一致，签约时要注意完整地履行手续。首先，毕业生要签名并写清签字时间；其次，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时间，不能用个人签字代替单位公章；第三，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后需将协议书交给学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以便及时制定就业计划和顺利派遣。

4. 写清补充协议内容。由于现在使用的格式协议书内容简单，毕业生可以和用人单位协商，就原协议书中未能体现的具体权利和义务用补充协议形式表达出来。按照《劳动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业协议书协议内容至少应具备以下条款才能具有法律效力：服务期；工作岗位；工资报酬；福利待遇；协议变更和终止条款；违约责任。必须指出，补充协议书和主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写明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协议当事人因过错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它是保证协议履行的有效手段。鉴于实践中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违约率有所增加的状况，协议书中违约条款就显得更为重要。因此，在协议内容中，应详细表述当事人双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后应负的责任，同时还应写明当事人违约后通过何种方式、途径来承担责任。这样，才能更有利于当事人双方履行协议，也有利于以后违约纠纷的解决。

6. 正确区分协议期、试用期和见习期这三个时期，这直接关系到毕业生的权益维护。

协议期：是从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开始，一直持续到签订劳动合同之后或者双方终止协议为止。在协议期内，双方已经确定了工作意向，但未建立正式的劳动关系。

试用期：主要针对劳动合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劳动合同的时间应在试用前，而不是试用合格后。一些单位为了逃避责任，在试用期内，往往不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一旦试用期满，就找种种借口辞退。根据有关规定，试用期与劳动合同的期限应一致。

合同中约定了见习期的，不再另行约定试用期，毕业生见习期为6个月至12个月，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7. 就业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

8. 填表须知。填写用人单位名称时，务必注意，它与单位的有效印章上的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协议无效。学生填写自己的专业名称时，要与学校教务处的专业名称一致，不能简写。

9. 试用期与见习期的时间。外企、合资企业、私企一般采用试用期，根据合同期的长度，可以有1个月或3个月不等，通常试用期为3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国家机关、高校、研究所一般采用见习期，通常为一年。试用期和见习期只取其中之一。

10. 违约金。由学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协商确定。不少单位为了“留住”学生，指定高额违约金，以此约束学生。学生可在协商中力争将违约金降到最低，通常违约金不得超过5000元。

11. 现行的毕业生就业协议属于“格式合同”，但“备注”部分允许三方另行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毕业生可将签约前达成的休假、住房、保险等福利待遇在备注栏中说明，如发生纠纷，可以及时向法院举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对于违约现象，协议中写明为“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解除协议不当或违反本协议条款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学生要明白，不能把违约当儿戏，一旦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并会影响自己的诚信记录。用人单位对手持多份协议、“身在曹营心在汉”的学生是相当忌讳的。

12. 劳动合同内容：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三）、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都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两者紧密相联，分别签订于毕业生就业过程的不同阶段。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都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1.法律依据不同:就业协议的依据是1983年3月2日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1997年国家教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而劳动合同则依据于1995年实施的《劳动法》。前者属于部门规章，后者属于国家基本法律，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国家劳动基本法律。

2.签订内容不同: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劳动合同是学生和单位的从事具体工作和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内容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签订时间不同:一般来说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先，劳动合同签订在后(一般是学生到单位报到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签订目的不同:就业协议书是对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的认定，是确定学生工作意向、用人单位愿意接收、学校编制就业计划和负责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5.签订主体不同:就业协议书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学校鉴证后列入就业方案；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鉴证方。

6.时效性不同:就业协议的效力始于签订之日，终于学生到工作岗位报到之时。就业协议的作用仅限于对学生就业过程的约定，一旦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就业协议的使命也就完成了。就业协议不能替代劳动合同，不是确定劳动关系的凭证。

毕业生就业时必须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就业协议书同时失效。

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联系在于: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但可以在备注中就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涉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就业协议书有关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可以作为双方订立劳

动合同的依据，但这些条款必须有列入劳动合同，在双方都认可后，正式签订劳动合同，才可以继续生效。

三、就业报到证

（一）什么是报到证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它是由教育部统一印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只有列入国家就业方案的毕业生才持有。是用人单位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人事档案、户口的有效凭证。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报到证无效。

报到证必须妥善保管，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如报到证遗失，应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学校上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补发。毕业生在离校时，原则上均有一张报到证。有的毕业生未与单位签约，自认为没有报到证，但实际上，这部分学生已按国家规定派往生源地省、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人事局。

报到证制度沿袭多年直至今日。现在人才市场中，一些个体企业、外资企业表示不需要毕业生的报到证，但是，只要是对学生负责的用人单位，都应该很重视报到证；对于作为中国普通高校毕业的应届生来说，在现有体制下，报到证的作用必将影响你毕业之后的生活。

（二）报到证的作用

1. 报到证是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派遣毕业生的凭证；
2. 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凭报到证报到以后，方可开始计算工龄；
3. 报到证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重要文字证明；
4. 报到证是任何一个合法的人才中心、档案管理机构接收毕业生档案的证明；
5. 报到证是用人单位给毕业生落户、接管档案的重要凭证和依据；
6. 报到证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7.报到证是档案内存档的证明，可凭报到证办理人事档案存放和户口迁移手续。

8.报到证是毕业生的干部身份证明。如果没有报到证，毕业生将会失去干部身份，成为社会劳动人员（工人编制）；而且人才中心无法接收毕业生的档案。按照我国目前的人事管理规定，由人事局管理干部（档案一般放在人才中心），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工人（档案一般放在职介所）。

（三）报到证的相关问与答

1.问：报到证对我有什么用？什么时间发放？

答：（1）、“报到证”，又称“派遣证”，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的凭证。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时，须持《报到证》。（2）、报到证上写明了毕业生要去报到的单位名称（此单位也就是毕业生被派遣的去向），毕业生按照单位名称去报到后，接收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办理毕业生的人事关系、档案、户口迁移等接转手续。（3）、我院报到证的发放时间为7月1日前。

2.问：报到证上“毕业生派遣”的依据指什么？

答：（1）、没有签订有派遣效力的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的派遣依据是生源地。此类毕业生被派遣的去向为生源地人社局或人才交流中心。（2）、签订有派遣效力的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按就业单位所在地人社局或人才交流中心派遣。

3.问：拿到报到证后，要改变派遣去向怎么办？

答：当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但又需修改派遣去向（简称“改派”）。办理手续为：改为按户口所在地派遣，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按就业所在地派遣的，需提供“有派遣效力”的就业协议书，或者档案接

收部门开具的接收函；办理地点为学院招生就业办，电话 0563—3395678， 2716272。

4.问：毕业生不慎将《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时需办理哪些手续？

答：毕业生遗失了《就业报到证》需重新补办的，原则上应在省级日报上声明作废，需要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出具证明，并声明作废，注明姓名、系别、专业等，将声明作废并盖章后的申请书交学校后，带上毕业证、身份证，到学院招生就业办统一办理，电话： 0563—3395678 ， 2716272。

5.问：领取报到证后如何办理报到手续？不及时报到会有什么后果？

答：（1）、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持报到证在有效期内到报到证上指定单位报到；（2）、不及时报到，人事管理部门将失去监管，造成事实上的“黑户”，对今后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6.问：毕业后，我的个人档案由学校寄到哪了？

答：(1)、在毕业生档案收集完整后，统一寄往报到证上指定的单位。（2）、毕业生必须在8月中旬左右到报到证上指定单位的人事科查询、报到，以免在寄送过程中丢失。时间过长，将难以查询。

7.问：我考取了专升本，我是否有报到证？档案在哪里？

答：(1)、考取专升本的学生，没有报到证；如需报到证，须放弃学籍。（2）、考取专升本的学生，档案统一寄送到录取院校亦可自行带往所在学校，学生可咨询录取院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

四、常见法律问题（包括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过了期还有效吗？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的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仍存在劳动关系的，视为延续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当事人就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的，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劳动者要求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并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2. 一般情况下违约金是多少？

约定违约金的基本原则：一是违约金的数额应考虑双方当事人(特别是劳动者)的承受能力；二是约定违约金时双方要对等；三是违约金不得高于5000元。

如果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要求支付的违约金偏高，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劳动者的违约程度、实际收入水平、用人单位的损失等情况综合考虑。对于违约金约定偏高显失公平的，仲裁委员会可以酌情降低。

3. 收取押金是否合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第2条规定：“企业不得向职工收取押金、实物等作为‘入厂押金’。”

4. 未获得相应报酬是否可以提出解约？

我国《劳动法》第 32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可以要求单位支付相应报酬，如果单位不履行，可去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后，如对仲裁不服还可在接到仲裁之日起 60 天内向当地法院起诉，以此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 毕业生要违约，怎么办？

（1）违约责任及毕业生违约的后果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权利受损方支付协议条款所规定的违约金，从实际情况来看，就业违约多为毕业生违约。

毕业生违约，除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往往还会造成其他不良的后果，主要表现在：

A、用人单位花费人力、物力财力，参加人才交流会等，做了大量工作，录用人员的后期工作已考虑、安排，一旦违约，一切工作付之东流，全得另起炉灶，造成工作被动。

B、对其他毕业生有影响。一个单位，你不去，别人可以去，用人单位不录用你，完全可录用别人，录用你，就不能录用其他毕业生，日后违约，当初想去的毕业生也不一定能补缺，造成信息浪费。高校大学生应是讲诚信、讲法制的践行者，因此学校再次强调毕业生在签约过程中要做到慎重选择，认真履约。

（2）对违约毕业生的处理规定

"违约"特指"三方签约"，学校强调毕业生要讲诚信、讲法治、认真履约。但毕业生一旦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在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并交纳违约金后才可重新签约。毕业生违约时，必须办理完毕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有原签约单位的书面退函，交纳完毕违约金），然后将原协议书上交还学院招生就业办，并换取新的协议书。

五、人事代理

（一）什么是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毕业生择业过程中，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本人委托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对其人事关系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一种人事管理方式。人事代理可以高效、公正、负责地为各类毕业生解决在择业、就业中遇到的人事方面的有关问题，并提出以档案管理为基础的社会化人事管理与服务。

（二）哪些毕业生需要办人事代理

凡通过双向选择，已同外资企业、股份企业、乡镇企业、区街企业、私营企业、民办科技、教育、医疗机构以及各种中介机构等无人事接收权的非国有单位和实行聘用制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自主创业、自主择业的各类毕业生等，均可办人事代理。

（三）人事代理的服务项目和益处

1. **实现落户和档案转递。**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手续以后，妥善解决了户口及档案托管问题，可以放心大胆地到省内外一切单位工作，不再为户口和档案问题烦恼，彻底实现了对毕业生使用和人事关系管理的分离。

2. **保障自身各项权益。**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后，可以享受到与国有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人事待遇，一旦毕业生正式进入国有单位，其转正定级、每年干部身份的保留、工龄的计算、档案工资调整、职称资格评定等对其资历认定、提高待遇和核定工资很有好处，不会出现断档情况。

3. **方便改签和人事调动手续。**在择业期内，委托代理机构为改签的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提取手续；超过择业期涉及工作调动的，委托代理机构凭毕业生所持正式手续，为其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提取手续。

4. **出具相关证明。**涉及考研升学、结婚生育、参加养老保险、党组织关系的毕业生，依据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可为其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相关人事证明等，并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四）人事代理办理程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择业期内，未正式进入国有单位和进入非国有单位工作的毕业生，准备复习考研或自费出国留学、自主创业、自主择业的毕

业生，可持已派发的就业报到证及相关手续，到政府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人事代理事宜。具体办理程序可参阅相关机构网站的有关栏目：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网站；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网站；各级人才交流中心网站；我院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五）人事代理重要问题解答

1.人事代理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转正定级如何办理？

答：委托人事代理的应届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按国家规定可持存档凭证向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办理转正定级。转正定级虽然对在非国有单位工作意义不大，但是转正定级后意味着干部身份的正式确定，如果变动工作调入国有单位，转正定级将作为享受有关待遇的主要依据。

2.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初定职称吗？

答：可以。国家规定，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即可在转正定级之后，申请办理初定专业技术职务手续（个别职称系列除外）。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于见习期满的当年10月，向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办理相应职称（职务）初定手续。如果毕业生在择业期内不办理人事代理，将影响其有关资历的认定、待遇的提高和就业的机会。

3.人事代理毕业生可以调整档案工资吗？

答：根据国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时，凡是在人才交流中心管理人事档案并保留干部身份的人员，本人符合国家规定的升级条件，可按照国家规定的调资政策核定其增值额，计入本人档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招录人员核定工资，是以档案工资为依据。

4.人事档案毕业生党组织关系怎么办？

答：人事代理毕业生中的中共党员，其组织关系可以转到其所在工作单位或社区，也可以随人事档案到人才交流中心并编入所属党支部参加党员活动。毕业生在校期间入党后未转正的，可在转正期满前1个月向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

5.人事代理毕业生的工龄如何计算？

答：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人才交流中心报到后，从报到之日起开

始计算工龄。工龄使毕业生正式进入国有单位享受工资晋升、职务升迁、退休、保险等待遇的依据之一。

6.人事代理毕业生怎样参加社会保险?

答：接收单位统一参保的，可通过单位办理新增投保手续；接收单位未办社会保险或暂无接收单位的，本人可持身份证、人事代理相关手续到人才交流中心，由其代为办理开户和代收代缴手续，按社会保险机构核定的标准缴费。

另外，通过人才配送途径实现就业的毕业生，也可以通过以上程序办理人事代理，实现其人事关系与工作关系的有效分离，真正方便毕业生在不同区域求职。

六、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主要网站

网站名称	网 址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http://www.ncss.org.cn
人才市场公共信息网	http://www.chrm.gov.cn
中国劳动力市场网	http://www.lm.gov.cn
全国公共招聘网	http://www.cjob.gov.cn
中国国家人才网	http://www.newjobs.com.cn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	http://www.chrm.gov.cn
中国就业网	http://www.chinajob.gov.cn
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ah.gov.cn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平台	http://www.ahbys.com/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xuancheng.gov.cn/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就业指导网	https://www.jy.xcvtc.edu.cn/
安徽省人事考试网	http://www.apta.gov.cn/
新安人才网	https://www.goodjobs.cn/
安徽人才网	http://www.chinaahrc.com/
智联招聘	http://www.zhaopin.com
前程无忧	www.51job.com
应届生求职网	http://www.yingjiesheng.com
高校人才网	http://www.gaoxiaojob.com
教师招聘网	http://jiaoshizhaopinwang.com
分智网	http://www.fenzhi.com

附件一：安徽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名录

附件二：宣城市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册

附件一：

安徽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名录

编号	地市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1	合肥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大市场 C 区三楼	0551-62729889
2		肥东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肥东县店埠镇包公大道与太子山路交口肥东县人社局三楼 308 室	0551-67724913
3		肥西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肥西县上派镇派河大道与仪武路交口肥西县人社局一楼	0551-68841233 0551-68829260
4		长丰县就业服务中心	长丰县水湖镇吴山南路与南一环交口长丰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551-66671701
5		庐江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庐江县庐城镇文昌路 66 号庐江县人社局三楼 305 室	0551-87336963
6		巢湖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巢湖市巢湖中路 338 号四楼	0551-82623457
7		合肥市瑶海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 1619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楼 907 室	0551-64497458
8		合肥市庐阳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95 号庐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27 号窗口	0551-65699350
9		合肥市蜀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79 号蜀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702 室	0551-65504459
10		合肥市包河区人事服务和人事考试中心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14 室	0551-63357295
1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C1 栋二楼	0551-65396569
1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劳务中心	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 519 号	0551-63818879
1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龙子湖路 369 号新站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二楼	0551-65777157
14	淮北	淮北市人才服务中心	淮北市淮海中路 28 号科委一楼西大厅	0561-3036242 0561-3055256
15		濉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濉溪县淮海南路 272 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6 号窗口	0561-6082716
16	亳州	亳州市就业人才服务局	亳州市希夷大道 350 号人社大厦四楼 401 室	0558-5119551
17		蒙城县就业人才服务局	蒙城县宝塔东路 92 号三楼办公室	0558-7664516
18		涡阳县就业人才服务局	涡阳县淮中大道人力资源大楼西二楼 804 室	0558-7223749

19		利辛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利辛县淝河大道与高新路交口利辛县人社局四楼409室	0558-8833340
20		亳州市谯城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亳州市谯城区新华路1号谯城区人社局五楼507室	0558-5538039
21	宿州	宿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宿州市淮河中路539号宿州市人社局一楼办公室	0557-3902810
22		砀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砀山县政务新区六楼641室	0557-8095280
23		萧县人才服务中心	萧县淮海路1号萧县人社局一楼西大厅	0557-5011108
24		灵璧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灵璧县迎宾大道中段灵璧县人社局一楼	0557-6020763
25		泗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泗县东关开发区朝阳路与桃园路交口泗县人社局三楼	0557-7015100
26		宿州市埇桥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宿州市埇桥区纺织西路鹏程小区东100米人力资源产业园一楼20号窗口	0557-3023940
27		蚌埠	蚌埠市人力资源交流服务中心	蚌埠市解放路590号一楼
28	怀远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怀远县新城区榴城路182号怀远县人社局三楼308室	0552-8858039
29	五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五河县城关镇淮河路16号五河县人社局二楼	0552-2325965
30	固镇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固镇县垓下路中段固镇县人社局后院四楼	0552-6057163
31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交流劳务服务中心		蚌埠市黄山大道7829号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内A区二楼	0552-4071844
32	阜阳	阜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阜阳市颍州区双清路12号阜阳市人才市场二楼	0558-2290015 0558-2290014
33		颍上县公共就业管理局	颍上县人民东路5号人力资源市场四楼	0558-4413714
34		界首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界首市中原东路101号院内一楼	0558-4888592
35		临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临泉县城中南路193号就业服务大厅一楼	0558-5392703 0558-6405668
36		阜南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阜南县三塔路3号阜南县人社局四楼	0558-6712001
37		太和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太和县人民北路278号服务大厅一楼9号窗口	0558-2935568
38		阜阳市颍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阜阳市颍州区颍州中路135号颍州区人社局三楼	0558-2787728
39		阜阳市颍泉区公共就业人才中心	阜阳市颍泉区界首路99号颍泉区政府六楼	0558-2617673
40		阜阳市颍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阜阳市颍东区北京东路216号颍东区政府院内后楼二楼档案室	0558-2316869

41	淮南	淮南市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 92 号服务大厅一楼	0554-2693114
42		寿县人才交流中心	寿县南门外新城区城投大厦十一楼 1112 室	0554-4027192
43		凤台县人事服务和人事考试中心	凤台县凤城大道凤台县政府 C 栋七楼 725 室	0554-8689711
44	滁州	滁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滁州市会峰西路 555 号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9 号窗口	0550-3034970
45		天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天长市石梁西路 18 号天长市人力资源市场	0550-7770429
46		明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明光市祁仓路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311 室	0550-8035392
47		全椒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全椒县政务中心五号楼二楼 205 室	0550-5039258
48		来安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来安县塔山东路 105 号服务大厅	0550-5629322
49		凤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凤阳县政务新区长秋路 8 号凤阳县人社局一楼大厅	0550-6719469 0550-6366595
50		定远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定远县政务新区幸福东路与包公路交口（教体局西侧）	0550-4288045
51		滁州市琅琊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滁州市琅琊区欧阳修大道 99 号琅琊新区服务大厅一楼 45 号窗口	0550-3118470
52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南谯政务新区二楼 303 室	0550-3524903
53		六安	六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六安市佛子岭路六安市人社局一楼 3 号窗口
54	霍山县人才服务中心		霍山县幽芳路与淠河东路交口向北 300 米霍山县人社局一楼大厅 6 号窗口	0564-5029058 0564-3912181
55	霍邱县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42 号窗口	0564-2717064
56	金寨县人社局档案和信息中心		金寨县新城区金寨县政府西侧金寨县人社局二楼	0564-7060175
57	舒城县人才服务和公共就业局		舒城县城关镇三里河路中段舒城县人社局三楼 315 室	0564-8662262
58	六安市金安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六安市金安区安丰南路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六楼 609 室	0564-5150578
59	六安市裕安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六安市裕安区龙河路裕安区政府后楼四楼 435 室	0564-3301807
60	六安市叶集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六安市叶集区兴业大道和民生路交口叶集区人社局五楼 508 室	0564-6488305
61	马鞍山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东路 2855 号
62		含山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含山县褒禅山东路烟草公司东侧社保大楼一楼东厅 18 号窗口	0555-4216123

63		和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和县海峰西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0555-5331499	
64		当涂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当涂县黄池中路当涂县人社局二楼5号窗口	0555-6798717	
65	芜湖	芜湖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C2座二楼	0553-3991211 0553-3991212	
66		无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无为县无城镇十字街原百货大楼二楼服务大厅	0553-6616395 0553-6615877	
67		芜湖县人力资源服务管理中心	芜湖县湾沚镇东湾路芜湖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三楼	0553-8127785	
68		繁昌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繁昌县西门广电大厦二楼6号窗口	0553-7879205	
69		南陵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南陵县籍山西路市民服务中心二楼东21号窗口	0553-6514119	
70		宣城	宣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48号金色阳光大厦附属楼一楼	0563-3021979 0563-3029956
71	郎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郎溪县建平镇大岩路109号郎溪县人社局一楼	0563-7026692	
72	广德县就业服务局		广德县桃州镇桃州北路71号二楼人才服务科	0563-6027276 0563-6020275	
73	泾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		泾县泾川镇桃花潭东路与同心路交叉口泾县人社局三楼315室	0563-5102637	
74	绩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绩溪县扬之南路11号绩溪县人社局一楼大厅	0563-8167992	
75	旌德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旌德县旌阳镇西城北路56号旌德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大厅四楼	0563-8603679	
76	宁国市就业管理局		宁国市人民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二楼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	0563-4036686	
77	宣城市宣州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宣城市宣州区叠嶂中路12号社保大楼二楼	0563-3025242	
78	铜陵		铜陵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铜陵市长江中路976号铜陵市人社局六楼档案室	0562-2126892
79			枞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枞阳县连城东路与浮山路交口枞阳县人社局二楼	0562-3211445
80		铜陵市义安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临津苑C区综合楼三楼	0562-8811253	
81	池州	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398号波斯曼大楼二楼	0566-3211939	
82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东至县尧城路18号东至县人社局三楼	0566-7016873	
83		石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大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三楼	0566-6023519	
84		青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202号青阳县人社局二楼	0566-5030572	

85		池州市贵池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路1号贵池区人社局四楼404室	0566-3214811
86	安庆	安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7号人才市场大楼二楼	0556-5347289
87		桐城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桐城市南山路24号一楼大厅12号窗口	0556-6137317
88		怀宁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南一巷1号三楼303室	0556-4611164
89		潜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潜山县南岳路219号二楼大学生调档处(档案调动) 潜山县潜阳路政务中心二楼就业局窗口(档案归集)	0556-8921350 0556-8926350
90		太湖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太湖县龙山路200号一楼大厅	0556-4164103
91		望江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望江县华阳镇新北社区望江大道与武昌湖路交口四楼407室	0556-5799197
92		宿松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宿松县孚玉镇人民路241号宿松县人社局六楼高校毕业生服务中心	0556-5665160
93		岳西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岳西县天堂镇南园路1号二楼	0556-2191969
94		黄山	黄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黄山市屯光大道26号名人大厦黄山市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95	歙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歙县徽城镇百花路104-1歙县人社局二楼	0559-6521429
96	休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休宁县海阳镇玉宁街29号休宁县人社局大院一楼	0559-7511092
97	黟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黟县渔亭路8号黟县人社局二楼窗口	0559-2267161
98	祁门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祁门县中心北路8号祁门县人社局三楼	0559-4512756
99	黄山市屯溪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黄山市屯溪区兴昱路7号屯溪区政务大楼六楼612室	0559-2596306
100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黄山市黄山区玉屏中路劳动就业大楼二楼	0559-8536142
101	黄山市徽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黄山市徽州区文峰路35号徽州区人社局一楼	0559-3583744

附件二：

宣城市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册

就业脱贫工程政策解答

一、就业扶贫对象是哪些人？

就业扶贫的对象是指 16-59 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农村贫困劳动者。

二、就业扶贫对象可以享受哪些政策？

（一）参加就业脱贫技能培训

技能脱贫培训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培养**三种方式。贫困劳动者原则上每年每人可免费参加 1 次技能脱贫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培训期间补贴标准：贫困劳动者免费参加所在地组织的就业技能培训（含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培训，给予伙食、住宿和交通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为 30 元/人·天，住宿补助标准为 50 元/人·天，交通补助标准为 20 元/人·天。伙食补助采取补给培训机构与直补个人相结合办法，住宿补助补给培训机构，交通补助直补个人。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排贫困劳动者外出

（所在乡镇以外）参加培训的，其培训期间的食宿由培训机构统一免费安排，按实际培训天数将伙食、住宿补助补给培训机构，并给予参加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补助；在本乡镇范围内参加培训的，按实际培训天数将伙食、交通补助直补参加培训人员。

（二）享受转移就业交通费补贴、扶贫基地岗位补贴、居家就业补贴。

贫困劳动者在省内外转移就业的，每年可根据就业地不同，按县（区）内200元、市内300元、省内外400元标准享受一次性交通费补贴；

贫困劳动者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扶贫基地就业的，可按月享受岗位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县区制定；

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者在家从事手工编织、来料加工等工作6个月以上，可享受每人1000元一次性居家就业补贴。

（三）人社部门开发岗位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

目前人社部门开发的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的岗位有就业扶贫基地岗位、辅助性岗位、公益性岗位。农村贫困劳动者到就业扶贫基地企业就业，企业依照政策法规与贫困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辅助性岗位主要为农村保洁、保绿、护林、护路、保安等岗位，辅助性岗位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辅助性岗位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50%。公益性岗位工资待遇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分个人岗位补贴和单位岗位补贴，个人岗位补贴按最低工资50%补助给个人，单位岗位补贴按100元/人补贴给单位，社保补贴按用人单位实际缴纳金额（不含个人缴纳部分）全额补贴给单位。

（四）享受创业扶持相关政策

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者可享受免费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创业成功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扶持补贴。

（五）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的生产经营主体可享受奖补政策

对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企业、扶贫驿站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可给予一定奖补，补助标准由县级人社部门确定。

三、就业扶贫驿站是什么？有哪些功能？

就业扶贫驿站是省人社厅推出的就业脱贫工程品牌项目，驿站主要承载扶贫车间（含一、二、三产业各类经济实体）、电商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等功能。扶贫车间的功能是通过吸引企业入驻，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电商中心的功能是帮助贫困劳动者线上销售农产品和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功能主要是为农村贫困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及部分便民服务，让贫困劳动者不出村就能办理业务。

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解答

一、职业技能培训包括哪些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有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普通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二、职业技能培训对象及补助标准有哪些？

1、技能脱贫培训对象：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 创业愿望的贫困户家庭劳动力。

补助标准：贫困劳动者免费参加所在地组织的就业技能 培训（含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培训，给予伙食、住宿和交通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为 30 元/人·天，住宿补助标准为 50 元/人·天，交通补助标准为 20 元/人·天。伙食补助采取补给培训机构与直补个人相结合办法， 住宿补助补给培训机构，交通补助直补个人。

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排贫困劳动者外出（所在乡镇以外）参加培训的，其培训期间的食宿由培训机构统一免费安排，按实际培训天数将伙食、住宿补助补给培训机构，并给予参加培训人员往返交通补助；在本乡镇范围内参加培训的，按实际培训天数将伙食、交通补助直补参加 培训人员。

2、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对象：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岗前技能培训的企业新录用人员。

补助标准：按不低于人均 8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3、

3、新技工系统培养对象：初、高中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城乡各类劳动者。

补助标准: 新增全日制学生 1200 元/人标准补助给技工院校。

4、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象: 为提高技能等级, 并已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企业在岗职工。

补助标准: 根据培训后取得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申请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5、普通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对象: 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贫困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

补助标准: 具体参照《关于公布 2014 年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的通知》。

三、培训方式是什么?

依托企业培训机构或被人社部门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组织培训。

四、各县市区联系方式是什么?

宣城市: 3013929 , 宣州区: 3022043 , 郎溪县: 7015626

广德县: 6023926 , 宁国市: 4020215 , 泾县: 5022621

绩溪县: 8151373 , 旌德县: 8603972

就业扶持民生工程政策解答

一、公益性岗位

1.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是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岗位。

2.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哪些？

(1) 基层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残疾人服务等基层岗位；

(2) 城乡辅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道路交通、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岗位；(3)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工勤服务辅助性岗位，具体包括保洁、保绿、保安等岗位；(4) 劳务派遣企业、家庭服务业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的托底性安置岗位；(5) 其他企业提供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3.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公益性岗位？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具体包括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长期失业、失地、失林人员，残疾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者等。

4. 公益性岗位如何申请？

(1) 提出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向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 考察聘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通过组织供需见面会或为用人单位推荐人选，搭建用人单位和就业困难人员直接对接平台。用人单位根据岗位性质、申请人数，可以通过面谈、走访等形式对申请人进行考察，确定聘用人选。

5. 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待遇是多少？

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就业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和超出法定工作时间的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另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50%的标准给予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由财政按季度直接拨付至就业困难人员个人账户。

6. 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享受哪些补贴？

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照规定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助，单位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拨付给用人单位，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另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助。

7. 公益性岗位及社保补贴享受时间是多久？

就业困难人员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8. 公益性岗位期满后留用有什么政策？

公益性岗位期满后，企业继续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9. 全市公益性岗位咨询电话是什么？

市直 3029917 宣州区3011957 郎溪县7015629
广德县6025916 宁国市 4031967 泾县5031308
绩溪县 8166972 旌德县 8603972

二、就业见习

1. 哪些毕业生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及国家级贫困县中职学校毕业生；

2. 毕业生申请参加就业见习需提供哪些材料？

简历、毕业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或电子版照片

3. 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1) 自行对接。毕业生自行到见习基地报名，通过双向选择参加就业见习；(2) 集中对接。毕业生通过参加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的见习供需对接活动实现就业见习；(3) 登记推荐。毕业生到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登记报名参加就业见习。

4. 见习期间，见习生享受哪些待遇？

(1) 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所在就业见习基地单独购买。

5. 见习时间为多长？

3-12个月。

6. 见习单位可申请哪些补助？

见习单位可按每人200元申领见习指导费用，对见习期满后与见习毕业生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留用人数占当年度见习毕业生50%以上的见习单位，根据吸纳见习毕业生人数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

7. 见习期满，见习生可获得哪些后续服务？

见习时间可认定为基层工作年限。(2) 后续跟踪服务。见习期满后未被录用者，可享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指导和服务等。

8. 全市就业见习咨询电话是什么？

市直3021979 宣州区3025242 郎溪县7015643
广德县 6020276 宁国市 4017360 泾县 5102637
绩溪县8167992 旌德县8603689

就业援助政策解答

1. 就业援助对象的概念是什么？

就业援助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人员。

2. 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哪些人员？

(1) 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2) 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3) 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12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家庭，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

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的承包土地(林地)被征用家庭，土地（林地）被征用后人均不足 0.3 亩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5）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 6 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家庭的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 4 级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6）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 6 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且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3. 就业援助对象可以享受哪些援助政策？

就业援助对象均可免费享受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服务等公共就业服务，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推荐公益性岗位就业、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

4. 就业援助对象享受的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是多少？

就业援助对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年龄为准。）

创业培训政策解答

一、什么是创业培训？

创业培训是帮助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劳动者掌握创业基础知识，熟悉创业的整体流程和方法，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促进其成功创业的国家培训项目。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电子商务创业培训以及改善企业培训等相关教学活动。

创办企业培训是为有一定创业能力和条件的劳动者提供从事个体经营、开办微小企业基本知识和能力的培训。培训方式采用互动式教学，由专职教师授课为主，辅以政策讲解、经验介绍、现场考察等形式。培训课程不少于 80 个课时，以 10 天为一个周期，培训规模为每班一般不超过 30 人。创业模拟实训是为有一定创业能力和条件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创业实践训练。其主要是通过模拟创业过程、建立虚拟公司，将创业培训知识与计算机技术、信息网络相结合，以提升创业者的社会能力、经营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操作实训和运营演练相结合的形式。培训课程不少于 100 个课时（其中集中授课 50 个课时、上机实训 50 个课时），培训规模为每班一般不超过 30 人。

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目的在于启发学员的电子商务创业意识，并对学员进行基础的网创知识教学，指导他们在实训商城完成网店的注册、装修、商品的上架、推广以及网店的经营管理的过程，并开启真实创业实践的历程。教学环节包括理论教学、模拟实训、创业实践三部分，共计 80 个学时，以10 天为一个周期，培训规模为每班一般不超过 30 人。改善企业培训是帮助处于初始运营阶段的小微企业建立基本的管理体系，从而改善企业经营状况，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的培训。通过运用现场授课、模拟经营、远程教学等多种手段，指导参加培训的创业者提升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并根据企业和市场实际状况完成企业改善计划。培训内容为市场营销、采购、存货管理、成本核算、记账、企业计划、人与生产力等 7 个核心模块，培训周期为 7 天56 课时，培训规模为每班一般不超过 30 人。

二、哪些人可以参加创业培训？

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基本读写和计算能力的具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勇于投身创业实践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和毕业前一年度的在校大学生（包括休学创业的大学生），可以报名参加创业培训。

三、人社部门针对创业者可以提供哪些创业服务？

1. 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政策咨询服务；
2. 对创业人员组织开展创业培训；
3. 根据创业人员的能力和意愿推荐适合的创业项目；
4.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担保，推荐至经办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5. 为创业人员提供开业指导服务；
6. 通过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提供实用技术、企业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解答

一、哪些人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创业成功（属于微利项目的），并提供一名符合条件的反担保人的，均可向创业项目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贴息政策扶持。

二、申请贷款的流程是怎样的？

1. 贷款申请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可领取相关申请材料。2. 贷款申请人将申请资料准备齐全后，提交经办银行进行贷前审核，经办银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资料提交人社部门审核。

3. 人社部门对贷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经办银行与审批通过的贷款申请人签订相关合同，发放贷款。

三、反担保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全市（含县市区）在职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以及效益较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正式职工、企业主等。

四、个人贷款的额度、期限以及利息具体有什么规定？

1. 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贷款一年一贷，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3. 符合贴息条件的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

贷款利率在国家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

五、全市各县市区贷款可以到哪里申请？

宣城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咨询电话：3023631）

宣州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咨询电话：3022047）

郎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咨询电话：7015629）

广德县就业服务局（咨询电话：6022509）

宁国市就业管理局（咨询电话：4025160）

泾县就业管理局（咨询电话：5031302）

绩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咨询电话：8166972）

旌德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咨询电话：8603689）

安徽公共招聘网使用问题解答

一、安徽公共招聘网主要服务功能是什么？

安徽公共招聘网（www.ahggzp.gov.cn）是覆盖省、市、县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部门的政府主办的人力资源网站；是线上线下一体化的O2O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平台；是使用较先进的信息技术开发、按照国内最先进的服务理念设计、参照国内最先进的运维思路去运营专业性网站。网站岗位分类更加合理科学，同时新增了供给信息自动匹配、信息定制推送功能，提供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招聘求职服务，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供给成效。安徽公共招聘网上线后能够有效整合优质人力资源，为宣城市经济发展提供才智人力支撑，进一步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二、使用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建议使用搜狗浏览器进行招聘求职业务处理。根据测试，360浏览器、IE浏览器部分版本不支持公共招聘网操作。

（二）安徽公共招聘网实行属地管理，即后继单位或个人信息的审核、账号以及密码找回等工作将由所属地管理人员审核。如：单位注册时选择所在地区为宣城市市本级，则后继管理由市本级管理人员负责。

三、使用流程是什么？

(一) 个人服务

注册-->登陆-->实名认证-->填写并发布个人简历
--> 搜索匹配招聘职位-->申请职位-->参加面试-->应聘成功

(二) 单位服务

1. 单位注册：注册-->登陆-->完善企业信息-->实名认证。

2. 网站招聘：选择网站招聘-->布网络职位-->保存提交审核。

3. 现场招聘：选择现场招聘-->根据日期选择招聘会场次并点击“我要参会”-->选取参会展位-->同步或新增招聘信息。

4. 人才搜索：选择人才类型-->设置搜索条件-->点击“搜索”-->选择合适人选-->发送面试邀请或下载简历。

5. 智能匹配：主要是系统根据企业所以布的招聘职位，自动匹配合适人选，供有人单位选择，用人单位可直接选取合适人选。

6. 简历管理：主要是对单位下载、邀请面试或求职者发送过来的简历进行管理。

四、各县市区服务电话是什么？

市本级：3037735、3029916、3036773

宣州区：3025232，郎溪县：7025242，广德县：6767908

宁国市：4888172，泾县：5031302，绩溪县：8166972

旌德县：8603370，企业服务 QQ 群：427119241